

租房协议

出租方(甲方): 巢湖市居巢区加城电器制造厂

承租方(乙方): 合肥康凌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巢湖市黄麓镇建麓洞中路原黄麓中心粮站院内1号,租赁建筑面积为 200 平方米。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5 日止。租赁期 3 年。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注册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 1000 元,年租金为 12000 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第二年起在第一年的基础上递增 3%-5%。

3、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应向甲方预付一年厂房租金元。以后每年的同日预付下一年度的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或者缴款通知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

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擅自中途转租。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按原貌归还。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装修,但不得破坏原房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合同期满或者提前解除时,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补偿。

用由乙方自理。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解除本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的违约金。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免除乙方三个月租金。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